**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防治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销售、燃放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属地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宣传引导和督促本辖区单位和个人遵守本规定，配合做好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有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部门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销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销售烟花爆竹和经营者违法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和非经营者违法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教育、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双禁区域]** 本市下列区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一）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行政区域和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范围内；

（二）市、县（市）和洞头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第六条[补充禁止地点]** 禁止在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区域外的下列地点及其周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四）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福利机构；

（六）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七）车站、码头、飞机场等场所以及铁路、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

（八）法律、法规和市、县（市）、洞头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七条[存放禁止]** 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存放烟花爆竹，但是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经批准燃放存放的除外。

除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区域和地点以外，非经营者不得存放超过三十千克的烟花爆竹。

**第八条[燃放许可]**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条件和程序，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公安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许可燃放的时间、地点、种类、规格、数量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宣传教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依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的公益宣传。中小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第十条[公民劝阻举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非法销售、燃放、存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十一条[物业劝阻报告]** 在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发现的销售、燃放、存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特殊主体的义务]** 在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区域从事餐饮、住宿、婚庆、殡葬、庆典礼仪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不得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服务，并对在其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指引条款]**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四条[销售罚则]**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在禁止销售烟花爆竹的区域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对批发经营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零售经营者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燃放罚则]**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六条[非法存放罚则]**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没收违法存放的烟花爆竹，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七条[特殊主体违反义务罚则]**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告知、劝阻或者报告义务，并在其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有关服务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施行时间]**本规定自202×年×月×日起施行。